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2-033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成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朱成庆董事、沈北灵董事、叶豪董事因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本议案）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168,952亩的林木资产及其林地使用权资产[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中林评字【2022】240号），截止2022年5月13

日,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,794.71 万元]转让给中林(三明)林业发展有限公司,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,794.71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会议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: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